

# 南山人壽 美利高昇

##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UISL3)

給付項目：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6日(103)南壽研字第21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  繳費6年，保障終身。
-  保障增額，真安心。
-  給付多樣化，兼具保障與資產增值。
-  美元收付，資產靈活配置。

# 美利高昇

## 雙享保障與資產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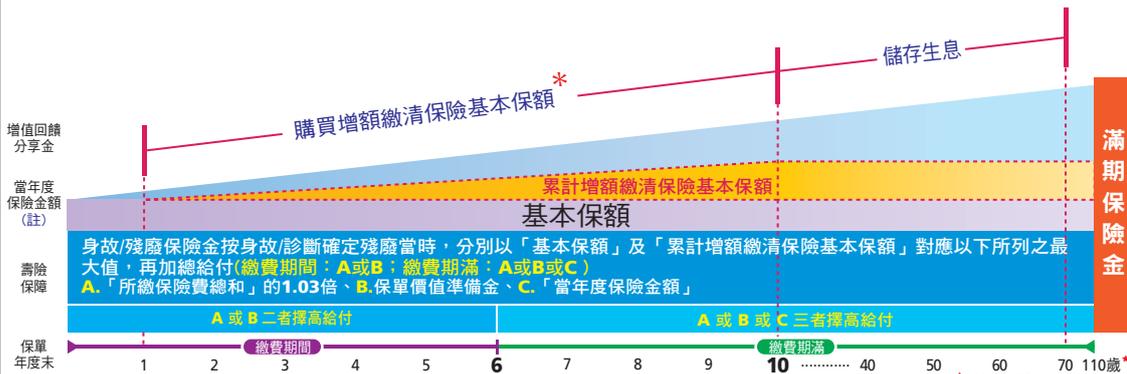


###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費為31,500美元，折扣後保費為30,555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8萬美元(含)以上可享2%保費折扣，並於第11保單年度起選擇以儲存生息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註：「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自第1-6保單年度年年以15%「基本保額」單利增值；第7保單年度(含)起，每年以前一保單年度當年度保險金額的2.75%複利增值。「累積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自第2保單年度起逐年累計增值。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3.6%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第11年起儲存生息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D)	合計金額第1-10年: A+C+D 第11年起: B+C+D	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F)	合計金額第1-10年: A+E+F 第11年起: B+E+F
1	40	30,555	168	-	-	32,445	-	32,613	14,300	-	14,468
2	41	61,110	451	100	100	64,890	173	65,514	39,000	173	39,624
3	42	91,665	756	261	361	97,335	641	98,732	64,300	641	65,697
4	43	122,220	1,062	425	786	129,780	1,435	132,277	90,300	1,435	92,797
5	44	152,775	1,378	582	1,368	162,225	2,568	166,171	117,100	2,568	121,046
6	45	183,330	1,708	734	2,102	194,670	4,091	200,469	190,900	4,053	196,661
8	47	-	1,829	892	3,880	203,500	7,896	213,225	203,500	7,896	213,225
10	49	-	1,962	910	5,689	214,900	12,226	229,088	214,900	12,226	229,088
11	50	-	2,040	913	6,602	220,800	14,577	237,417	220,800	14,577	237,417
12	51	-	2,100	-	6,602	226,900	14,980	246,093	226,900	14,980	246,093
20	59	-	2,598	-	6,602	281,900	18,611	327,535	281,900	18,611	327,535
71	110	-	10,212	-	6,602	1,108,100	73,157	1,999,660	1,108,100	73,157	1,999,660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上表「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10保單年度為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1保單年度起為儲存生息累計金額)；上表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係指其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王小弟(1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萬美元，年繳保險費3,150美元，假設王小弟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9,756美元。【3,150 x (1+2.75%)<sup>2</sup>+3,150x(1+2.75%)+3,150】x (1+2.75%x60/365) =9,756

####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

- ◎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後

第1-10保單年度	第11保單年度起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現金給付	■ 現金給付
■ 儲存生息	■ 儲存生息

(三者擇一給付)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南山人壽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75%))x「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範例說明所列當年度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3.6%，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宣告之當月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BK-01-1050334 Page1/2



南山人壽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險範圍之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一)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一)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外，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南山人壽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二、現金給付：**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每年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南山人壽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自第十一保單年度起，始得選擇本款給付方式。

**三、儲存生息：**南山人壽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並於保單週年日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時依前款方式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南山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自第十一保單年度起，始得選擇本款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下列方式給付，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繳費期間」：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

(2) 「繳費期滿」：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各項給付	1.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等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之指定銀行情形為準。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sub>t</sub>：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1.40%。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2/3/4/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2保單年度末	第3保單年度末	第4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45%	61%	66%	69%	71%	102%	109%	117%
男性35歲	45%	61%	66%	69%	71%	102%	109%	117%
男性65歲	41%	58%	65%	68%	70%	101%	108%	115%
女性5歲	45%	61%	66%	69%	71%	102%	109%	117%
女性35歲	45%	61%	66%	69%	71%	102%	109%	117%
女性65歲	42%	59%	65%	68%	70%	101%	108%	115%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3.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8.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9.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89%，最低3.9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